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閔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被告 蔡敏柔

鄭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69,27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